

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联动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品牌效应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提高我市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举全市之力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一区多园”联动发展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13号）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一区多园”（“一区”是指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多园”是指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的各分园区和辐射点）管理的各分园区和辐射点。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推进专班，专班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同志担任，专班副组长由副市长许红兵同志、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凌兵奎同志担任，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工作局及各分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专班成员。每季度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一区多园”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各分园区协同发展事宜，专班办公室设在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负责日常

工作。

第四条 推进空间布局。采取“全市统筹、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方式，将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湛河区工业园区、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首批34个辐射点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空间范围。各分园区四至范围以省、市相关部门核准边界为准，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开发区、产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逐步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并按相关程序遴选报备，纳入“一区多园”空间范围的各分园区和辐射点可由“一区多园”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强化规划引导。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牵头编制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各分园区突出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将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能力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园区，各分园区建设成为差异化发展、各具特色的专业园区，实现以主园区带动各分园区科技、经济、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格局。

第六条 建立统计制度。各分园区相关统计数据一方面按照现行统计管理体制管理，不影响当地国民经济核算；另一方面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制度规定，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管理。各分园区建立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制度，指定专

人负责火炬统计工作，每月由平顶山国家高新区负责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七条 建立协同机制。经批准列入“一区多园”的各分园区，加挂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分园牌子，统一地理标识，享受国家高新区支持政策。各分园区可以统一使用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名义进行招商引智，并将招引成果落户各分园区。强化各分园区项目对接共享，支持引导产业链“链主”项目根据各分园区土地资源情况进行跨园区产业链布局，着力打造“一园一特色、一园一品牌”的差异化、集聚化产业发展格局。

第八条 建立共享机制。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统筹配置全市优势资源聚焦“一区多园”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平台、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流动和资源共享，形成“一区多园”共赢发展模式。平顶山国家高新区向各分园区开放科技创新、项目孵化、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产业生态、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等各类科技服务体系资源。

第九条 共享金融政策。各分园区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评价体系的企业均可参与火炬中心推动的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可享受对排名靠前企业给予奖励，引导金融创投机构扶持企业发展，申请企业创新积分贷产品、企业个性化诊断和企业精准化培育等优惠政策。

第十条 加强人才交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人才到“一区多园”各分园区挂职锻炼，鼓励各分园区间相互

交流学习，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第十一条 强化考核评价。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根据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省、市科技创新重点考核指标，建立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评价指标体系。以创新导向、产业导向、实绩导向、绿色发展导向为原则加强对各分园区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支持和各分园区管委会班子成员提拔使用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加大资金支持。设立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每年给予不低于1亿元的支持资金，用于各分园区的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各分园区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火炬统计评价体系的企业，享受平顶山市及主园区制定的各项科技扶持政策和各项资金支持，扶持资金和“一区多园”火炬统计工作专项经费从“一区多园”协同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18〕5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平顶山高新区“一区多园”联动发展的意见》（平政〔2020〕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空间范围一览表
2. 首批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辐射点
名单

附件 1

平顶山国家高新区 “一区多园” 空间范围一览表

序号	层次	园区	面积 (km ²)	四至范围	主导产业
1	原空间范围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8.66	东至叶县洪庄杨乡张集村，西至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梁李村、任庄村、卫寨村、景庄村、沙王村、牛楼村，高阳路街道办事处后城村，南至沙河，北至卫东区申楼村、辛南村。	装备制造、尼龙新材料、新能源装备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14.93	东至许广高速，西至希望大道，南至创业大道，北至沙河。	化工、医药、尼龙新材料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2.06	东至力帆大道、神鹰大道、盐都大道、东外环路，西至昆阳大道、昆东路、叶公大道，南至叶舞路、徐庄村、灰河，北至北一路、育才路、玄武大道、叶廉路。	装备制造、化工
		湛河区工业园区	7.10	东至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侧规划路，西至平舞铁路，南至湛河区行政边界，北至神马大道。	电气装备、特种丝
2	新增空间范围	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0.01	东至崇文路，西至规划路，南至潢阳路，北至平宝大道。	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2.21	东至石龙区界，西至创新路、明德路，南至创业路、韩梁路，北至石龙区边界。	煤化工、新型建材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66	片区 1(东区): 杨庄组团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北至孟宝铁路。周庄组团东至东环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宝州路。 片区 2(西区): 其中杨张组团一东至孟宝铁路，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杨张组团二东至七三四油库，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县界，北至大地李庄矿区。	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
	合计		117.63	—	—

附件 2

首批纳入平顶山国家高新区 “一区多园” 辐射点名单

1.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 平顶山天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9.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1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2. 舞钢神州重工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 中原大易科技有限公司
14.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河南瑞贝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

19. 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 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1.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2. 河南恒一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 河南城建学院
29. 平顶山学院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
31.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32.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总医院
33.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34.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